

JIA JIAO CONG SHU

孝悌故事

刘新科 刘晓红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家教丛书

刘新科

刘晓红

孝悌故事

刘新科题



(陕)新登字001号

封面设计 曹 刚
插图文字 卫俊秀
插图 张慎亮
版式设计 靳 敏

家教丛书

孝 悌 故 事

刘新科 刘晓红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插页 100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24—02216—0/G·487

定 价: 3.30 元

。静之太按生书并副难界由世
所味，卦数思数，数良俗数，海青集数，人海数主许本
是，贵共俗数，合数数史了意数上共臣，数一千卦和数，卦
。品卦数数俗俗数味赏数数具，于数，与数本一

出版说明

培养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作为20世纪新一代的家长，要取得家庭教育的成功，要把孩子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就应该掌握正确的教育思想、方法及教育内容，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

我们编辑的这套《家教丛书》，旨在为广大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一些参考书，帮助家长做好家教工作；同时，作为青少年健康有益的课外读物，帮助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培养优良的道德品质，开启智力，开扩眼界，增长知识。

丛书包括思想品德教育、卫生营养知识、科学技术知识、动手动脑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等内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易学易懂。《孝悌故事》就是这套丛书中的一种。

孝悌，孝顺父母、尊敬长者之谓，是儒家伦理思想的核心，民族文化的结晶，又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道德教育的初基。

本书共辑入历代少年儿童孝悌故事120多篇，书末附有《二十四孝》评注。读着它，你准会对儒家孝道思想的精华，从理性到感性有个概貌、形象的了解；对古代贤人少时的孝行

将由衷敬佩并产生效法之情。

本书生动感人，健康清新，通俗易懂，熔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炉，写法上注意了史论结合、雅俗共赏，是一本克己、教子，具有欣赏和保存价值的作品。

漫谈正名(节选)

(代序)

张岱年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天然的关系，是不可能否认的。“父慈子孝”，如加以新的解释，还是必要的。当然，过去所谓“父为子纲”，要求子女对父母绝对服从，应该加以批判，加以纠正，但是子女仍应孝敬父母。其实，孝敬父母乃是起码的道德，也是最易做到的道德。如果一个人不肯爱敬他的父母，他还能爱人民、爱祖国吗？近年来，许多人讳言“孝”字，似乎认为讲孝就是宣扬封建道德，其实在新社会中，“父子有亲”也还是必要的。近人多讲“赡养父母”的义务，其实更重要的是对于父母的敬重。只养而不敬，也是不应该的。如果一个民族，子女长大之后都遗弃了父母，这个民族还能团结一致吗？一个民族不能团结一致，还有希望吗？应该承认，新意义的“忠孝”仍然是必要的道德准则。

※附记：

本篇“代序”选自《群言》杂志1991年第4期张岱年先生《漫谈正名》一文。作者因此而征询过张先生的意见，张老在百忙中复函作者。信的全文如下：

刘新科同志：

2月1日来信，最近才转到。您编撰《孝悌故事》，很好！用我的几句话作为代序，当然可以，我表示支持！

过去有二十四孝之说，前些年遭到批判，笼统的反传统是不对的。但古“二十四孝”之中，也确有一些故事是“愚孝”，应予批判。希望大著《孝悌故事》中宣扬合理的孝。

张岱年

张岱年

1992. 2. 28

：5：40※

宋平俗兼周：宋平 feel 志宋《言籍》自叙“乳升”篇本
派：贝意南主宋兼长而五而此因音书。文一《各五刻数》主
：不或文全的自。音书函夏中百五李

党中央高瞻远瞩，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出发，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强调对青少年一代坚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即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忠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中华民族是有悠久历史和优秀文化的伟大民族，民族传统文化是非常丰富而辉煌的，不能割断历史，我们要批判地继承发扬我们的传统优秀文化与固有优良道德，增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化民易俗，使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蔚然成风。

榜样的巨大的直观教育作用是人所共知的。我们的先民在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仁民利物、博施兼济、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诸多方面的善行懿德，感人至深。这可谓我们中华民族的脊梁，是我国对人类社会作出的宝贵贡献，也是我国被称为文明礼义之邦的主要原因，必须保持、继承与发扬光大。由于历史与认识上的局限，一些前人或者动机善良而其具体做法有违于科学；或者片面模仿贤哲的“芳规芳躅”，而其行为举措为今人所惋惜；也有因其人年幼寡知，仅仅出于单纯的赤诚和爱心执著追求而未为得当。凡此种种，我们要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加以分析，去其粗陋的外壳，取其合理的内核。这于我们青少年一代的思想教育仍是很有益处的，作者的一

片深心也正在这里。

本书作者刘新科、刘晓红兄妹，孜孜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著述丰富，成绩斐然，教学深受同学赞赏，是中青年教师中的佼佼者。他们一贯倾注热忱于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近来于课余之暇，夜以继日完成此编。我有幸得以先读，十分佩服其情真意远、学博功勤，对我启发裨益实大且多，谨赞数语，用志拳拳。

黎顺清

义的“忠孝”仍然是必要的道德准则。（《群言》1991年第4期）

张先生这段话言简意赅，情真意切。笔者读之深受启示，从而坚定了信心，增强了自觉性，遂决意将原来零散的、付诸儿女一读的、古代少年儿童尊亲敬长的故事加以整理，使之系统化。成稿后，定名为《孝悌故事》。

小册子既是受长辈学者启发、友人鼓励而为，故将张岱年先生论“孝”的一段文字和黎顺清师为本书写的序置于卷首，其意一则表示对关心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提倡尊亲敬长的老学者们及其言论的尊崇；二则说明本书编写的缘由，是在老一辈学者的启迪、点拨之下有意而为之的；三则概括了这本小书的基本旨趣：在使我国少年儿童从小就学习、培养起亲爱父母，尊敬老人、长者的“起码道德”、“最易做到的道德”，并求进一步的发展。

诚如张先生所言，近年来，人们多讳言“孝”字。所以就孝悌的概念与意义做些解释，还是必要的。

所谓孝悌，《说文解字》中说：“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悌，善事兄长者。”“孝”与“悌”是紧密相联、互为表里的。孔子曾讲“弟子入则孝，出则悌”，便是明证。“孝悌”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道德观念，起源很早。据传尧、舜事亲尽孝，其父欢悦，天下大治。到了周代，周金文、《周书》、《诗经》等，都有大量关于孝的记载。很明显。作为一种观念，孝悌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儒家伦理道德思想的核心。孔子弟子有若在《论语》中明确讲：“君子

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孟子也讲：“尧舜之道，孝悌而已矣。”（《孟子·告子下》）同时，孝悌又是我国劳动人民尊老敬长优良传统的体现，是伦理道德教育的初基。所以孝悌就其性质而言，具有二重性。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它既是封建经济和宗法制度在家庭伦理关系上的反映，曾为统治阶级所利用，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同时它又是人类血缘关系的客观反映，来自民间，植根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具有人类的共同性。进而，孝悌就其社会价值而言，既有对当今社会起促进作用的一面，又有对当今社会起阻碍作用的一面。我们的态度显然是要“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用“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68页），来为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孝悌多层次的观念及其流传的故事中，我们认为，至少有如下九点可以作为正面的社会价值而加以继承，加以转换，给予新的解释而溶入现代道德价值体系。

（一）奉养父母。这是孝悌观念最低层次的要求。我国古代，早就提出了奉养父母的道德问题。《诗经·小雅·蓼莪》篇有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报。”意思是人人由父母所生，在长大成人之前，也由父母所养，享用的一切物质生活的基业也由父母所创，因此，奉养父母，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孟子在谈到世俗之孝时，也把在物质上侍奉双亲作为孝的重要内容。在这些朴素的人道思想的哺育下，我国古代许多少年儿童对父母的奉养是极其虔诚的，竭

尽了人子之孝。本书编入的《仲由负米奉亲》、《蔡顺拾葚敬母》、《江淹佣工养母》、《濮童行乞供亲》，就是突出的例子，表现了美好的人伦关系。这对当今某些不愿赡养父母，以致虐待父母的人是一个极好的教育。

(二) 忧亲病困。平时奉养父母，这对大多数做子女者来说，并不难做到。那么，在父母、亲人患病、遇到危难之际，子女应该怎么办呢？儒家的孝道对此也有着极好的、明确的要求，孔子在《论语》中提出：“父母唯其疾之忧”，意思是，做子女的不但要操心父母的奉养问题，尤以父母的疾病为忧。在这种“病则致其忧”（《孝经》）的思想影响下，历代不少少年儿童在父母患病时更能精心奉养，遇到危难之际挺身相助，这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本书选编的《朱穆忧亲病患》、《韦温辞官奉母》、《杨香扼虎救父》、《吕佑夺刀救母》等故事，就反映了这方面的史迹，读之催人泪下，感人至深。

(三) 养老送终。依据“孝子事亡者如事存”的原则，儒家还要求子女在父母去世之后，丧葬也要依着礼节，到了后来祭祀的时候，也需要依着礼节。孔子弟子子张还具体讲到：“……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即祭祀时想到严肃，居丧时想到悲哀，就可以了。在这种养老送终的思想支配下，古代许多少少年儿童在失怙丧母之际，以年幼之躯，尚能妥善处理父母的后事，以各种方式，寄托对已故亲人的哀思，表达继承其遗志的愿望。本书选编的《于敷对扇哭母》、《任士志守孝读书》等，就是这类例子。它对当今社会一些子女为安葬父母而互相推诿、争吵不休，令生者寒心、亲者悲哀的情景，不啻是一记极好的鞭策。

（四）爱亲敬亲。儒家的孝悌观念不但提倡在物质生活上要养亲、侍病、送终，而且特别提倡在精神生活上要“敬亲”，即要求子女从内心发出对父母的真诚的尊敬之情。侍奉父母时做到和颜悦色、身敬辞逊。按父母的正确意见，做他们喜欢的事情，从而使父母在精神上感到欣慰，使他们心情愉快。按照这种要求，历代不少儿童少年从小爱亲敬亲，十分感人。如《闵损单衣顺母》、《黄香扇席暖被》、《范仲淹承母意刻苦向学》等，都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

（五）敬长隆师。在儒家的孝悌观念中，孝悌不仅限于父子、兄弟等直系血缘关系，还扩大到家族和亲戚之间，提出“睦于父母之党，可谓孝矣。”（《礼记》）主张家庭上下、邻里左右之间要和睦相处。根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孟子·梁惠王上》）的思想，还要求人们由尊养家庭的老人、长者扩大到尊养社会上所有的长者和老人。以孝敬自己父母的感情去对待自己的老师。这一敬长隆师的传统美德，已深入于中国人的心理结构和潜意识之中。本书选编的《孔融让梨敬兄》、《张礼兄弟争死》、《顾德玉敬师如父》、《傅山替恩师辨冤》等篇目，对此做了清楚的反映。

（六）厚生薄死。儒家孝悌观念是重视现世人生，摒弃来世永生观念的。孔子本人就是敬鬼神而远之，不信神、不言巫、反对人殉、注重现世的。在这一思想影响下，一些儒士主张厚生薄死。即父母在世的时候，要尽心侍奉，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如清末著名学者黄宗羲主张：“人子之事亲，承欢膝下，事更无大于此者，顾不即以当大事许之。至于送死之时，则养生自此而尽。人子之大事始毕，始可谓之当大事。即送死无憾，养生有憾，仍是不足以当大事也。”这种厚

生薄死的思想，显然是十分可取的。本书所选的《吴猛防蚊咬父母》、《黄觉经千里行乞寻母》等故事，就渗透着这层意思。

(七) 清廉即孝。在儒家的孝悌观念中，还把清廉与孝行联系在一起。我国汉代即“孝廉”并称，认为清廉是孝道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外在表现。孟子讲：“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孟子·离娄下》）意思是，遇着财物，有可以取的，有不可以取的。如果不可以取的，却去取了，就伤害廉洁了。在这种观念熏陶下，古代不少儿童少年从小廉洁奉公，拾金不昧，不损公肥私，不损人利己，表现了高尚的道德。本书所选《第五孙拒收钱财》、《阮孝绪护父清名》，都是这方面的突出例证。

(八) 谏诤即孝。儒家代表人曾经提倡、宣传过“谏诤即孝”的观点。他们认为子女对父母并不是无条件地绝对服从，而是“审其所以从之之谓孝”。如战国末年儒家代表人物荀子就反对不分是非曲直而盲目地服从父母之命，主张“从义不从父”，显然，这种“从义不从父”的谏诤精神，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根据这一思想，我们选编了《薛包真诚谏亲》、《欧阳修赋雪谏师》等故事，都是以实际行动，委婉、合理地规劝父母、师长的例证。

(九) 舍身救亲。某些儒家学者曾提出过“全身保性”的错误思想，即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子女应时刻注意保护自己的身体，保全性命。这显然是一种狭隘的苟全性命的观点。一些儒家学者并不完全同意这一点。当面临仁义与生命的选择时，孟子就主张：“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后世有些

儒士据此，则进一步主张把孝亲与济国救民结合起来，将孝道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结合起来，这是十分可贵的。体现这一进步的孝道观念，我们选编了《夏完淳舍身为国》、《胡景翼忠孝两全》、《缙萦舍身救父》、《王闰冒火救亲》等故事。

综上所述，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儒家的孝悌观念中，的确包含着一些值得肯定的积极思想和合理因素，重新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是可以转化成现代文明的组成部分的。正是依据对孝悌合理层面的认识，我们将全书的故事按内容分为《奉养篇》、《忧疾篇》、《济困篇》、《丧祭篇》、《心敬篇》、《尊长篇》、《隆师篇》、《仁爱篇》、《厚生篇》、《谏诤篇》、《清廉篇》、《舍身篇》。每篇前选有名人格言以做提示。

三

儒家上述的孝悌观念之所以能够批判地继承，我们之所以要有条件地宣传和提倡这些有价值的合理思想，是因为孝悌这一道德观念在今天仍有其存在的社会根据，对建构现代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 有利于家庭和睦、团结，社会安定和生产力的发展。

如前所述，孝悌这一道德观念，除了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外，还是亲子血缘关系的自然表现。人类要生存下去，除了物质生产以外，还有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族繁衍），而今天人类自身的生产仍是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进行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虽然随着历史的演变有所变动，但家庭的基本内容却没有变，即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负有抚养和教育的责任，子女对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负有赡养和孝敬的义务。这种纯真的亲子、亲亲的血缘关系，正是“孝悌”观念

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据。所以，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和个体经济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提倡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将会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团结，进而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有利于发扬敬亲养老的优秀民族传统，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

敬亲养老是我们民族的优秀传统，是外国友人无比羡慕和推崇的“国宝”。但是，这一优秀的民族传统，在近20多年中，遭到了来自两方面的破坏和冲击。其一是十年文革期间，随着道德虚无主义的泛滥，“四人帮”及其一伙，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以极“左”的态度对待孝悌等儒家学说，全盘否定，一概打倒。号召子女造老子的反，视孝悌为封建的大杂烩，使许多美好家庭和我国敬亲养老的传统遭到空前的破坏。其二是改革开放以后，随着西方文化思想的传入，一些人受“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等极端利己主义思想的影响，不能自觉地履行子女对父母、对老人应尽的社会义务。在家庭生活中，有些子女对父母非但不孝敬、不赡养，反而歧视、辱骂、殴打，以至逼得有些老人无路可走，这在当前农村尤为普遍。在社会上，有些青年人不对老人不尊敬、不扶助，甚至蛮横无理，欺侮老人的事，时有发生，以至在公共汽车上，给老人让座已属罕见。这些不仅给父母、老人在生活上带来不便，在经济上造成极大困难，而且在精神上造成极大痛苦，严重地败坏了社会的道德风气。所以，宣传、提倡正确的孝悌观念还是有其社会意义的。

(三)有利于从小培养少年儿童良好的道德品质，提高全民族的文明素质。